



〈更改冷氣費盈餘用途〉

敬啟者：

為使學生可於舒適的環境下學習，本校多年前已全面安裝冷氣；教育局批准校方每年向學生徵收冷氣費以支付冷氣設備的電費、保養及維修費用。由 2018-19 學年開始，教育局為學校提供「空調設備津貼」，用以支付大部份校內冷氣設備的支出，因此，校方不再收取冷氣費。為善用冷氣費盈餘\$585,138.12，法團校董會通過將冷氣費盈餘改用作支付其他特定用途，如領袖訓練、社際活動、更新電腦設備等，以提高教育質素，豐富學生學習經歷，為學生提供更佳的學習環境及設施。

希望各位家長支持上述安排，隨函附奉回條示覆。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校務處會計部何小姐聯絡(電話:2560 5678)。

此致

貴家長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謹啟

吳幼美

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

回條

(學生須於九月三十日或前回覆)

檔案編號：21046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〈更改冷氣費盈餘用途〉事宜，並 同意 / 不同意 * 有關安排。

此覆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及學號：_____ ()

班別：_____

二零二一年九月 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